# 汇添富添添乐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6年11月13日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12日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1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汇添富添添乐双益债券 | 基金代码 | 027432 |
| 下属基金简称 | 汇添富添添乐双益债券C | 下属基金代码 | 027433 |
| 基金管理人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06月16日 | 上市交易所 | - |
| 上市日期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
| 基金经理 | 沈若雨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6年06月16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年11月14日 |
| | 刘宁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6年06月16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4年05月10日 |
| 其他 | 本基金为二级债基，且投资范围包括其他基金。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与可转债、可交债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 | |

##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在科学严格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 |

| | |
|---|---|
| | 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信用衍生品、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仅限于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基金和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本基金所指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包含以下两类：第一类是在基金合同中约定投资于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60%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类是过去最近4个季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60%以上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与可转债、可交债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力争平稳收益，并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增强回报，在灵活配置各类资产以及严格的风险管理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定增值。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精选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以外，还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费率/收费方式 | 备注 |
|---|---|---|---|
| 赎回费 | N<7 天 | 1.50% | 个人投资者 |
| | N≥7 天 | 0.0000 | 个人投资者 |
| | N<7 天 | 1.50% | 机构投资者 |
| | 7 天≤N<30 天 | 1.00% | 机构投资者 |
| | N≥30 天 | 0.0000 | 机构投资者 |
| 申购费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 |

注：本基金已成立，投资本基金不涉及认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年费率或金额 | 收费方式 | 收取方 |
| --- | --- | --- | --- |
| 管理费 | 0.4% | -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1% | -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2% | -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 | 45000.00 元/年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 | 70000.00 元/年 | 规定披露报刊 |
| 指数许可使用费 | - | - | 指数编制公司 |
| 其他费用 | -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 |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为基础计提。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为基础计提。上表销售服务费仅适用于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 C 类份额且持有未超过 1 年（即 365 天）的情形。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以后继续计提的 C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无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税负增加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其中特有风险包括：

1、债券投资风险

2、股票投资风险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6、流通受限证券投资风险

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8、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9、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10、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11、公募 REITs 投资风险

12、销售服务费计提与返还机制的相关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电话：400-888-991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更新主要涉及“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章节。